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8995-6666#8374
電子郵件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11019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19587A00_ATTACH3.pdf、1019587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協助推動「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」，
宣導職場禁菸（含宣導電子煙、加熱菸危害，亦有二手菸
危害問題）及勞動族群戒菸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0日衛授國字第1110760248號函及
110年12月27日衛授國字第110076068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